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9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

第二條 本所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辦理本所新聘專任教師之公開徵求及甄選事宜。本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由召集人召開，並於完成上開程序後解散。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名為委員共同組成，其中本所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但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則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之委員得為所內或所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方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所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本會認定者，並報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本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均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

第五條 新聘教師候選人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

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六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全體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